

证券代码：000712

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103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因资金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，部分债务到期未能清偿，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了《公告》（编号：2024-102），现将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到期未偿还债务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向广东景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1,500万元、向广州金保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借款8,000万元分别于2024年5月、2024年7月到期，截止本公告日尚未清偿。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收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（下称“平安银行广州分行”）通知，公司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贷款合计57,700万元已到期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清偿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到期未清偿债务合计为67,200万元（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7.21%）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债务人	债权人	借款/贷款 到期日	到期金额 (万元)	债务 类型
1	公司	广东景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2024. 5. 16	1, 500	借款
2		广州金保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	2024. 7. 25	8, 000	
3		平安银行广州分行	2024. 10. 25	57, 700	
合 计				67, 200	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因未能及时偿还到期债务，公司可能会发生需要支付相关违约金、滞纳金的情况，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；公司可能存在诉讼、资产被冻结等风险。

目前，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，协商债务偿还或展期等事宜。同时，公司正加快推进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，补充流动资金，偿还公司债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